附件2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来凤街道办事处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璧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1. 职能职责

（1）执行区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，管理本镇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社会事务、计划生育、安全生产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行政工作；

（2）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优化发展环境；

（3）关注和改善民生，加快社会事业发展，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；保护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
（4）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增加农民收入；

（5）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，加大环境整治，完善和落实环境保护政策；

（6）不断强化社会维稳体系，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防范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，确保社会稳定；

（7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. 单位构成

我单位统一设置党政内设机构8个，即：党政办公室、党群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挂统计办公室牌子）、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（挂卫生健康办公室、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）、平安建设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、财政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；设置事业机构7个，即：社区事务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。

1. 人员编制情况

截止2021年底，我街道编制数106，实有人数100。

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数621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6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58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6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95万元，项目支出3072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8万元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共计支出5458.4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504.94万元，项目支出2953.50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为了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部门管理水平。通过对2021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自我衡量，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、资金管理是否规范、资金使用是否有效，检验资金支出效益与效果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及时总结检验，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1. 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2. 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3. 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 前期准备

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由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，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，财政班主任、总预算会计、单位会计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由会计收集相关资料，检查财务会计记录。

1. 组织实施

由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小组成员全面收集我单位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，包含年度计划、资金文件、实施方案、绩效目标等资料，了解项目实施情况、预期目标，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，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，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、规范性。

1. 分析评价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、分析、汇总相关信息，撰写报告初稿，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，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，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，形成最终报告成果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情况

1. 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年初预算6215万元，全年（调整）预算5458万元，全年执行545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. 三公经费控制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20.50万元，实际支出7.56万元，三公经费使用率达36.88%，未超过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预决算公开及时率（5分）

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区财政局”）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决算公开工作，预决算公开及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补助人员覆盖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我单位发放相关补助，包括40年党龄老党员补助、劝导站人员补助、村干部生活补助等，补助人员达到全覆盖，补助人员覆盖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资金使用合规率（10分）

经查阅相关凭证及其附件材料，各项经费支出、项目支出、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等资金使用均按照规范程序执行，未出现不合规使用资金的情况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. 困难救助人员覆盖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实施对经济困难人员进行救助，困难救助人员包括低保、特困家庭以及流浪人员，经查阅，困难救助人员达到全覆盖，困难救助人员覆盖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实施办公设备购置工作，办公设备覆盖145人，经查阅相关资料，采购的办公设备均符合质量要求，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信访案件处置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实施信访维稳工作，当年度社会群众来访案件已全部处置，信访案件处置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森林火灾发生次数（5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实施森林防火工作，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日常检查，经查阅相关资料，当年度未出现森林火灾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水质改善情况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实施河道清理、水库管护、生态污水治理等工作，有效改善了河道、水库的水质质量与周边环境，进一步提升了人居环境的舒适度。经查阅相关资料，结合绩效自评小组现场查看的情况，河道、水库的水质情况得到了有效了改善，但水质治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、加强管理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8.5分。

1. 丝厂棚户区改造质量达标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，我单位组织实施丝厂棚户区改造项目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已实施完成，我单位已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了项目验收工作，经查阅相关资料，丝厂棚户区改造质量达标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. 补助政策知晓率（5分）

经调研，2021年度，接受补助、补贴的群众、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达90%以上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1. 疫情防控宣传覆盖率（10分）

疫情防控目前已成为常态化工作，2021年度，我单位积极开展防疫宣传工作，通过在街道办、村居社等地方张贴横幅、广播等形式，进一步加强群众新冠疫情防控意识，疫情防控宣传覆盖率达1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. 群众满意度（10分）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来凤街道办的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，共计调查人数145人，经调研，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0%以上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.5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领导重视，全程督促。在预算管理工作上，我单位领导不定期询问预算执行情况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分析预算项目的执行问题，同时商讨解决办法，有效的推进了预算项目的实施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水平有待提高。我单位工作人员对全面预算管理知识理解不够深入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在绩效自评的过程中对资金使用的效益、效果分析不够全面，绩效管理的精细度不够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设定待进一步完善。在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时，部分项目的效益指标难以量化，这对全面反映我单位绩效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

六、改进措施、建议

进一步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，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，以此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来凤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21日